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2. 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月13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96名，代表股份1,642,676,87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7786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股份1,582,291,68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389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91名，代表股份60,385,19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88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92名，代表股份60,405,19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92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董事长耿建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副董事长邹家立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27,551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92%；反对 12,289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82%；弃权 2,835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,280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606%；反对 12,289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458%；弃权 2,835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37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29,306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60%；反对 12,468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90%；弃权 90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,034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49%；反对 12,468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416%；弃权 90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35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新增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30,878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17%；反对 11,050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27%；弃权 747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8,606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674%；反对 11,050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946%；弃权 747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8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邢台开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27,691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77%；反对 14,266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85%；弃权 718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,419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915%；反对 14,266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188%；弃权 718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97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、黄婧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